

附件 2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公有住房计分排队办法

学院公有住房的出租，按照综合评分高者优先的方法确定出租顺序。综合评分=职称（职务）分+工龄分+校龄分+奖励分+附加分。

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：身份不同，教师优先；身份相同，年龄大优先；如再相同，以抽签方式确定顺序。

双职工只按分数高的一人计分排队。

一、职称（职务）分

- 1、副厅级：50 分
- 2、正处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：45 分
- 3、副处级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博士学位：39 分
- 4、正科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、技师：34 分
- 5、副科级、助教、高级工：30 分
- 6、科员、硕士学位、中级工：27 分
- 7、其他人员：25 分

以上分数每人可以按照就高原则，只能计算一次。

二、工龄分

按照国家政策计算工龄，每年计 1 分，半年计 0.5 分，不足半年不记分。

三、校龄分

到校工作每年计 0.5 分，半年计 0.25 分，不足半年不

计分。

四、奖励分

奖励分只计在我院工作期间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综合奖、教学成果奖、科研奖，不计民间团体授予的奖励。

(一) 综合奖励分：

获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持有证书者：国家级计 5 分，省部级计 3 分，厅局级计 2 分，院级计 1 分。

(二) 教学成果奖励分：

1、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持者分别计 5、4、3 分，参与者减半。

2、获省级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持者分别计 3、2、1 分，参与者减半。

3、获院级教学成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持者分别计 1、0.5、0.25 分，参与者减半。

(三) 科研奖励：

1、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发明奖、人文社科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持者分别计 5、4、3 分，参与者减半。

2、获省级科技进步奖，科技发明奖、人文社科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持者分别计 3、2、1 分，参与者减半。

五、附加分

双职工的计 4 分(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的,按双职工计)。